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六届会议

2007 年 5 月 14 日至 25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5

人权：与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

状况特别报告员进行对话

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提交的资料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摘要

本报告阐述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五届会议直接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并介绍人权高专办 2006 年开展的与论坛有关的活动。人权高专办特别强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其中概述了 2006 年在人权高专办主持下促进和保护土著民族权利的活动。该报告附件为 2006 年 11 月 20 日至 22 日在玻利维亚圣克鲁斯-德拉谢拉举行的“亚马孙流域和大查科地区与世隔离和初步接触外界的土著民族问题区域讨论会”发出的“圣克鲁斯-德拉谢拉呼吁”。

* E/C.19/2001/1。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3
二.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向人权理事会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2-29	3
A. 各条约机构	6-11	3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特别程序	12-17	4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8-29	5
三.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保护土著民族权利开展的其他活动的资料	30	7
四. 关于执行《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行动纲领》所载建议的资料	31-37	7
五. 关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七届会议主题的资料	38-40	8
附件		
圣克鲁斯呼吁		9

一. 引言

1. 本报告阐述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五届会议报告直接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及其作为秘书处的各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本报告还分析了与执行常设论坛第二、第三和第四届会议其他建议有关的活动。

二.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向人权理事会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2.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建议人权理事会开展各种行动。这些建议已送交人权理事会秘书处,秘书处已注意到这些建议,并对其作了分析。

3. 人权理事会的任务是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确定的。根据该决议,人权理事会任务须在理事会运作的头一年内修订。因此,在修订任务之前,一些建议未能予以考虑。人权理事会将在 2007 年第一季度分析这些问题。补充资料将提交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七届会议。

4. 第 80 段还建议在进行定期普遍审查时,也审查所涉各国土著人民的状况。人权理事会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尚未设立进行这种普遍定期审查的相应机制,这个问题将在 2007 年第一季度予以分析。2006 年特别会议讨论了巴勒斯坦、黎巴嫩和苏丹的紧急局势。

5. 人权理事会第一届会议以压倒多数通过第 1/2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并建议大会予以通过。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报告第 68 段建议人权理事会不加修改通过宣言草案。人权理事会正是根据这一建议予以通过的。但宣言最终需由大会通过。

A. 各条约机构

6.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各届会议的报告都建议人权系统特别注意土著民族的情况。

7. 过去几年里,各条约机构都处理土著问题,在最近的一般性评论中以及在对成员国情况的定期审查中,都特别分析土著民族的情况。因此,在各委员会分析的所有国家,如有土著民族,均特别注意其状况,并加以具体阐述。关于各国报告的一般性结论的进一步资料,请参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此问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8.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五届会议报告第 77 段建议同土著民族组织开展对话,据以拟订关于土著民族的一般性意见。这项建议已转递给各条约机构秘书处,条约机构秘书处已将其递交各成员,供其审议。2006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就残疾儿童问题发表了一般性评论,其中多次提及土著儿童问题。2007 年,该委员会在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一般性评论中也提及土著儿童问题。

9. 同一报告第 75 段还建议注意法属波利尼西亚、关岛和马绍尔群岛受核试验影响的土著民族的情况。这项建议已转递各条约机构秘书处，条约机构秘书处已将其转发其成员。

10. 报告第 78 段建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考虑到土著民族的情况，拟订关于住房方面的种族歧视问题的一般性建议。这项建议已转递委员会秘书处，秘书处已将其转发给委员会成员。进一步资料将提交常设论坛第七届会议。

11. 报告第 91 段具体提及可由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一条一般性意见，并表示需要由土著代表参与拟订意见。儿童权利委员会现正在拟订定稿。土著少年儿童问题小组参加了拟订工作。该小组由非政府组织组成，有 40 多名来自五大洲的成员。该国际小组的唯一目标就是开展工作，分析土著儿童权利现况。各土著民族组织积极参加该小组的工作。一般性评论的拟订是一个开放的过程，有关个人和机构可直接同该小组联系，向其索取资料，或送发资料。有关该问题的资料将由人权高专办提交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七届会议。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特别程序¹

12.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四届会议的报告第 73 段建议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与世隔离的土著民族的情况。

13. 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访问厄瓜多尔的报告（A/HRC/4/32/Add.2）中分析了该国与世隔离的土著民族的情况。2007 年在分析与保护土著民族权利有关的趋势和挑战的专题报告中，特别报告员也特别注意与世隔离的民族的情况，提出了亚马孙流域和大查科地区与世隔离和初步接触外界的土著民族问题区域讨论会上也提出的许多建议。

14.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五届会议报告第 51 段建议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出席常设论坛会议。这项建议已转递两位特别报告员，预计这两位报告员将参加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本届会议。

15. 应该强调，人权理事会许多特别程序在各自活动中已经结合处理土著问题，使这个问题在其工作中成为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因此，各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有土著居民的各个国家时均与土著组织会晤，在年度报告中纳入土著居民的状况。例如，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6 年访问澳大利亚时同土著居民组织代表举行了协商，在其访问报告中用整章篇幅介绍土著社区状况。

¹ 关于 2006 年各特别程序的活动的进一步资料，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2007 年）以及人权高专办网站，网站上可查阅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的报告。

16. 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土著民族组织发出一份关于逼婚的问题单，以便了解有关情况。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年度报告中分析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与文化的所谓联系。土著代表（响应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三届会议报告第 45 和 48 段的建议）参加了在编写报告之前举行的讨论会。报告员的专题报告回顾了这些讨论会的讨论情况，提出了与土著民族权利宣言所述土著妇女权利建议相关的一系列具体建议。报告员在关于访问墨西哥和危地马拉的报告中也有第一节论述暴力侵害土著妇女问题。

17. 负责人权维护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曾多次着手处理土著社区或其支持组织领导人受威胁或迫害的事件，认为土著的要求是一种维护人权的形式。特别代表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的年度报告介绍了与土著权利维护者有关的具体情况。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8.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五届会议报告第 83 段建议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自愿生活在隔离状态下的土著人民的权利。此前，常设论坛第四届会议报告第 73 段建议将这些民族的处境列为一次世界会议的主题，并重申论坛第五届会议报告中的建议（第 84 段）。人权高专办同玻利维亚政府土地局、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玻利维亚土著人民联合会一道，在西班牙国际合作署、丹麦国际发展署和挪威发展合作机构的资助下，举行关于亚马孙和大查柯地区与世隔离和初步接触外界的土著民族的区域讨论会。讨论会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至 22 日在玻利维亚圣克鲁斯举行，全体与会者（政府代表及土著人组织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和专家）共同商定的“圣克鲁斯呼吁”见本报告附件。载有与会者名单和议程的讨论会报告全文（E/C.19/2007/CRP.1）也已提交常设论坛。

19. 常设论坛在其第五届会议报告第 85 段和 108 段中向人权高专办提出两项关于在非洲开展活动的建议。目前，人权高专办正在拟订行动计划，并将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及其土著居民/社区问题工作组协调执行该计划。为此，人权高专办设想于 2007 年第一季度同非洲各组织进行协商，并开展多项活动，以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各国就《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进行对话。在此意义上，这些活动也正是根据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届会议报告第 93 段的建议开展的。进一步资料将提交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七届会议。

20.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五届会议报告第 112 段建议国际社会特别关注巴特瓦人的状况，并向山族人提供支持。2006 年，人权高专办支持刚果共和国政府执行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法案。该法案获得通过后，将成为非洲土著人民权利准则，使该国巴特瓦族、巴卡族、baaka 族和巴刚果族受益。2006 年，包括巴特瓦族在内被贬称为矮人的族群的三名代表参加了人权高专办研究金方案。最后，土著人民人权状况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就侵犯巴瓦特族和山族权利的指控致函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博茨瓦纳政府。

21.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五届会议报告第 89 段建议国际组织就特别报告员建议的执行情况举行讨论会。人权高专办安第斯方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已开始在秘鲁、厄瓜多尔和玻利维亚就贯彻落实特别报告员的专题建议进行区域研究。这些研究结果将提交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七届会议。人权高专办安第斯方案还于 2006 年就该问题在厄瓜多尔举行多次会议，并出版发行关于特别报告员任务的小册子，分发给厄瓜多尔土著人组织。

22.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在其第四届会议报告第 37 和 65 段中向联合国-人居中心建议由人权高专办对全世界土著人民的生活状况进行分析，并建议就土著人民过上体面生活的权利举行专家讨论会。这次讨论会将由联合国-人居中心、人权高专办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于 2007 年 3 月举办，由加拿大提供资助。进一步资料将提交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本届会议。

23.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四届会议报告第 62 段建议紧急分析侵犯土著人权及土著土地军事化问题。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三届会议报告第 50 段鼓励研究武装冲突对土著人特别是土著妇女儿童的影响。土著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的主题是“非土著当局、集团或个人为军事目的使用土著人土地”，会上对该问题进行了分析，特别讨论了在武装冲突中妇女儿童所受影响。人权高专办为该会议编写了一份文件（E/CN.4/Sub.2/AC.4/2006/2）。该会议报告见 A/HRC/Sub.1/58/22 号文件。

24.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在其第三届会议报告中建议人权高专办在论坛第六届会议上提出对《德班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评价，内容涉及土著人民，特别是土著妇女。人权高专办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动纲领执行进展和挑战的美洲区域会议”，旨在贯彻落实《德班行动纲领》。会议特别重视土著人民尤其是妇女的状况。

25.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三届会议报告第 20、37 和 38 段特别建议探讨如何保护、使用和促进土著人民对于其知识（包括传统知识）的权利，并制定关于土著人民世袭财产的指导原则。土著人问题工作组目前正在制订关于保护和包括土著人传统知识在内的土著人世袭财产的指导原则。这些指导原则草稿见 E/CN.4/Sub.2/AC.4/2006/5 号文件。

26.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三届会议报告第 49 段请人权高专办进行技术合作，以便执行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哥伦比亚、智利和危地马拉期间提出的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建议。人权高专办各地方和区域办事处已经采取重要行动，以便在上述国家贯彻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特别是为此在危地马拉-墨西哥制定一项重要计划。关于这些活动的详细资料见特别报告员关于执行其建议最佳做法的报告（A/HRC/4/32/Add.4）。

27.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三届会议报告第 107 段建议人权高专办的土著研究金领取者每年参加常设论坛的届会，并在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培训。2006 年，奖学金方案英文部和西班牙文部的 10 名土著研究金领取者参加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五届会议。俄语国家和法语国家方案的研究员未参加该届会议，因为这两个方案通常在第二季度举行会议。由于同 Deusto 大学达成协定，西班牙文方案在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进行了培训。英文方案由于资金有限，不能进行这种培训，请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今后在财政上给予合作，以便能够进行这一培训。

28.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届会议报告建议人权高专办举行关于开采业的技术讨论会。土著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中心议题是“私营部门活动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会上开采业无疑将成为主角。2007 年 1 月 18 日和 19 日，人权与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特别代表在哥伦比亚进行了区域协商，核心议题之一是土著人民的权利，讨论内容包括开采业及其对土著人民的影响。

29.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同一份报告建议人权高专办在亚洲和非洲开展活动。关于亚洲，人权高专办于 2006 年在柬埔寨进行了土著人培训，并于 2007 年 2 月与劳工组织和柬埔寨非政府组织论坛共同举办关于柬埔寨土著民族及其获得土地的权利的讨论会，特别代表参加了该讨论会。

三.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保护土著民族权利开展的其他活动的资料

30. 除了执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各项建议外，人权高专办和其他条约机构以及特别程序也采取了许多保护和促进土著民族权利的行动。这些资料均载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A/HRC/4/77）。

四. 关于执行《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行动纲领》所载建议的资料

31. 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中第 43 至 48 段专门谈及在国际一级开展人权领域行动的问题。

32. 第 43 段要求核准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如上文所述，人权理事会在第一届会议时已核准该宣言。

33. 第 44 段建议关注现行国际标准和政策的实施情况。人权高专办执行了若干注重促进执行特别报告员建议的行动。有关信息载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4/32/Add.4）附件 4。不过，今后有必要采取行动促进完成这一任务。

34. 第 45 段建议设立一个全球机制，以保护孤立生活的土著民族。该建议已传递给人权理事会秘书处。然而，亚马孙和大查科谷地区与世隔离和初步接触外界的土著民族问题区域讨论会是使人们了解土著民族状况的一个步骤。

35. 第 46 段请人权机制开始或继续注意土著民族的问题并将其报告抄送常设论坛。各人权机制、各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机制继续分析土著民族的情况。进一步资料，可参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4/77）。

36. 第 47 段特别提到必须加强人权高专办的奖学金方案，并制定文化上适宜的培训材料。2006 年，奖学金方案俄语部（即第四部分）得到加强。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合作开设的安第斯方案执行了一个奖学金试行项目，一位获得奖学金方案西班牙语部奖学金的厄瓜多尔人在联合国系统驻厄瓜多尔办事处实习了三个月。此外，2006 年，奖学金方案西班牙语部对应学府 Deusto 大学编写了一份手册，论述土著民族的人权，重点介绍今后奖学金持有者的培训。

37. 最后，第 48 段要求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非洲土著人民和土著社区权利工作组合作。人权高专办开始与这一工作组共同制定活动方案。更多的信息将提交常设论坛第七届会议。

五. 关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七届会议主题的资料

38. 人权高专办作为人权机构秘书处编制了各种文件，供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在审议时加以考虑。其中一些文件是：

(a) 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及其与土地的关系问题专家研讨会报告（E/CN.4/Sub.2/AC.4/2006/3）；

(b) 土著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E/CN.4/Sub.2/2004/30 和 Add.1）；

(c) 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E/CN.4/Sub.2/2001/21）；

(d) 土著土地权利和要求方面实际经验问题专家研讨会的报告，1996 年 3 月 24 日至 28 日，加拿大怀特霍斯（E/CN.4/Sub.2/AC.4/1996/6 和 Add.1）。

39. 各条约机构也编制了一般性评论，其中分析了土著民族的土地权问题。这些一般性评论包括：

(a)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行动自由”（第 12 条）的一般性评论 27，关于“少数人权利”（第 27 条）的一般性评论 23；

(b)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土著民族权利的一般性建议 23，关于公约第一条第 1 款的一般性建议 24。

40. 此外，在定期审查各公约执行情况时就会会员国的报告提出的一般性意见也重点提及土著民族的土地和领土问题。

附件一

圣克鲁斯呼吁

2006 年 11 月 20 日至 22 日，国家、国际机构、公众团体、土著人组织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在玻利维亚圣克鲁斯市举行研讨会。该研讨会将推动人们对拉丁美洲与世隔绝和刚开始与外界接触的土著人的了解以及关于其处境的讨论，目的是促进实施有关保护这些土著人权利的公共政策和国际协定。

亚马孙和大查科地区约 200 与世隔绝或刚开始与外界接触的村落跨越七个国家，近年来这些社区已成为国际和国内讨论的问题。事实上，1971 年的《巴巴多斯宣言》、1981 年教科文组织关于种族文化灭绝的宣言（《圣何塞宣言》）、2004 年在曼谷举行的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全大会的决议、2005 年和 2006 年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各项报告以及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各项报告、2005 年美洲国家组织关于土著民族权利宣言的最后草案以及同年的《贝伦宣言》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关于问题的审议，并重申对此问题应予以优先注意。同样，各种土著人组织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将与世隔绝和刚开始与外界接触的土著人的问题纳入其议程，开展了后续行动并提出了保护这些土著人的建议。

与世隔绝和刚开始同外界接触的土著人在行使其人权、特别是生存权方面处于危机和极端脆弱的困境，因此紧迫需要采取政策和行动，有效解决对其进行保护的需要。

因此，圣克鲁斯研讨会与会者在全体会议上达成共识，商定以下分析、原则和建议，并一致认为应在此框架内敦促各国制定并实施具体公共政策，对这些土著人民予以优先关注。

分析

不同群落的与世隔绝和刚开始同外界接触的土著人具有各自特殊的问题。各国已面对这种情况制定了保护行动，这些措施虽然可能范围有限，但采取这些措施时应考虑到今后具体政策的发展和制定。

特别有现实意义的是巴西的经验，该国已经有了保护与世隔绝土著人的准则和具体的机构。秘鲁则在最近通过了一项关于这类土著人的法律，不过尚未制定相关的具体条规。秘鲁的土著人、土著人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有关专家对这一法律是否能有效解决与世隔绝土著人问题持很大保留，甚至认为这一法律会加剧其脆弱处境。秘鲁也开始制定一项关于保护和关注与世隔绝和刚开始同外界接触土著人民健康的专业准则草案。同样，玻利维亚刚将 Toromona 定为保护区，但亚马孙流域土著组织协调机构没有参与这项工作。厄瓜多尔则于 1999 年为与世隔绝的土著人设立了一个保护区，但尚未具体划界。委内瑞拉已批准了关于土著人权利的法律，特别是关于土著人生境、土地和社区领土划分的法律，并制定了刚

开始与外界接触的土著人保健计划和方案。巴拉圭举行了协商会议，讨论与世隔绝和刚开始同外界接触的土著人和 Ayoreos 人社区的问题，在这些方面都取得了进展。

同样，土著人组织也提出了关于促进尊重和保护与世隔绝和刚开始同外界接触土著人权利的建议。这些组织对本国政府做工作，以求修订关于与世隔绝和刚开始同外界接触的土著人权利的法律，并开展合作，在各国政府之间建立联系，例如秘鲁土著人组织同巴西印第安人国家基金会（印第安基金会）之间的联系以及同秘鲁负责这一问题的国家机构之间的联系。

在这种情况下，为了支持和继续开展土著人组织在这方面已经展开的项目，上文已经提到，已在国际层面开创了空间，以使人们了解与世隔绝和刚开始与外界接触的土著人的情况，并已提出了有关保护这些土著人的建议。^a

然而，由于与世隔绝和刚开始同外界接触的土著人的处境特别脆弱，这些行动显然不够。人们普遍注意到各国缺乏尊重和优先保护这些土著人的管制框架和具体的国家体制。该地区国家没有立法承认这些与世隔绝的土著人的自决权，而这一权利高于其他利益。结果，这些土著人的权利，特别是土地和领土权，没有得到承认，而采掘企业却获得在土著人土地上开采的权利，所制定的规则也对这些土著人的生存造成严重威胁。

有限的现有规定（巴西和秘鲁）也没有得到全面执行。大多数国家没有建立专门保护与世隔绝和刚开始同外界接触的土著人权利的机构，因为它们缺乏可处理这些土著人的问题的经济资源和这方面专门人才。而且，这些国家大多还没有制定具体方案或行动战略，以维护与世隔绝土著人的特殊的生活方式为原则，保障其生存、社会和领土完整，甚至在某些情况下采取或准许侵犯其权利的行动。

由于缺乏立法和体制，采掘、伐木、矿产等企业和试图向刚开始同外界接触的土著人联络并宣传福音的宗教团体以及其他社会行动者便于进入与世隔绝和刚开始同外界接触的土著人的社区，由此引起了传染病和死亡以及其他问题，威胁这些土著人的生存。现实情况是，很难将这些侵权行为绳之以法，因此造成有罪不罚现象。

对开始与外界接触的土著人而言，这种情况还使传统生产系统遭到破坏，由此带来饮食习惯的改变，并使他们变得更加不爱动，结果需要提供大量援助，这不利于他们的自决，并造成对自己文化的无知。

^a 2005 年在危地马拉起草的《美洲宣言》草案承认与世隔绝的土著人存在，承认急需对其加以保护，这一点尤其重要。人权委员会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都已着手开展的工作也十分重要。

在区域和国际层面，普遍缺乏旨在保护与世隔绝和刚开始同外界接触土著人的具体政策。尤其是各交界国之间缺乏有关的协议、协调和共同方案。

而且，社会各界大多不了解也不关心与世隔绝和刚开始同外界接触的土著人的情况。

原则

面对上述情况，亚马孙和大查科地区与世隔绝和初步接触外界的土著民族问题讨论会与会者审议了以下基本原则。考虑到这些土著人的危急状况，由于时间紧迫，应该制定紧急措施。应有其他短期、中期和长期措施对这些措施进行补充。

所有这些措施，若要行之有效，就应：

- 特别珍视土著人的特性，在制定专门保护与世隔绝和刚开始同外界接触土著人的方案时尤其应如此，
- 承认人类学家、技术人员和科学家所作的贡献——他们的工作没有侵犯与世隔绝和刚开始同外界接触的土著人的权利，
- 认识到国家有义务和责任保护及保障与世隔绝和刚开始同外界接触的土著人的权利，并且
- 肯定须在各个层面进行合作，须同保护与世隔绝和刚开始同外界接触的土著人的土著组织进行协调。

同时，所有这些行动都必须非常注意：

- 绝对尊重人权，
- 极其紧迫和紧急的情况，如与世隔绝和刚开始同外界接触的土著人可能遭到的种族灭绝或种族文化灭绝，
- 不接触原则，
- 承认这些土著人的与世隔绝是他们自决的结果，并且在大部分情况下是他们所受侵害的结果。

有必要强调，有关专家和土著组织在目前讨论中采用与世隔绝土著人这一用语，但对这一用语是否确切反映出这些土著人的现实情况没有形成一致意见。

最后，对已取得的积极经验应予以重视和鼓励。

建议

根据上述情况，兹建议如下。

一般政策

1. 国家和非国家机构必须承认和肯定与世隔绝和初次接触外界的原住民族的存在。
2. 必须把保护与世隔绝和初次接触外界的原住民族的工作列为国家和国际机构的保护基本权利议程的高度优先项目。
3. 各国必须承担责任，保护与世隔绝和初次接触外界的原住民族，使其免受外来侵害。
4. 各国和国际社会都必须加强保证尊重与世隔绝和初次接触外界的原住民族基本权利的所有法律、行政和业务机制。为此，必须与土著组织协商，必须让土著组织参与。
5. 必须加强遵守现行保护与世隔绝和初次接触外界的原住民族权利的国家和国际法律，特别支持核准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包括可能纳入具体条款，支持核准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必须加强实施和遵守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的土著和部族人民的第 169 号公约，在制定具体政策时应利用和参考该公约。
6. 为提供保护，必须承认与世隔绝和初次接触外界的原住民族的具体权利，例如自决、自治领土、文化、生活方式和发展等方面的权利。
7. 必须通过法律手段(地方、区域、国家和国际)及时有效地开展保护行动，特别是：
 - (a) 确保从法律上承认与世隔绝和初次接触外界的原住民族。
 - (b) 立即采取预防措施，防止目前的侵害活动，适时有效地初步采取保护机制，包括限制使用和进入土著领土。
 - (c) 采取确切保护措施。

应急和保健措施

8. 国家有关部门必须制定预防、应急和减轻影响的措施和计划，以应对不受欢迎的接触对与世隔绝的原住民族造成影响的情况。
9. 各国必须为与世隔绝土著民族执行公共保健政策和战略，包括适用于在其领土内的人民的防治疾病措施、接触后的紧急医疗护理和为接触后感染流行病和无能力维持生活的人民实行粮食保障计划。
10. 必须为初次接触外界的原住民族执行保健政策和战略，包括防治疾病、疫苗接种、环境卫生和教育等措施。

不接触、土地和领土

11. 国家必须尊重并要求大家尊重不接触原则，禁止不受欢迎的接触。与世隔绝土著民族必须能够自由和自愿决定是否与邻近社会的成员联系。
12. 如违反不接触原则，应予以处罚，包括刑罚。
13. 在这方面，必要时，必须修改区域各国的刑法典，以便对以强行接触和不受欢迎的接触的方式，侵害与世隔绝和初次接触外界的原住民族的领土、生活和完整性的人，处以监禁。
14. 必须根据相关国内法和国际法为与世隔绝和初次接触外界的原住民族，划定他们生活和使用的领土的界线和规定所有权。这些土地的划界和地契必须包括土著民族居住或来往的所有领土和相连缓冲带，为此应执行有效的特别保护措施。
15. 如已设立自然和环保公园及其他保护区，必须根据相关国内法规定这些领土/土地的所有权属于与世隔绝和初次接触外界的原住民族。
16. 必须规定领土的不可侵犯性，规定与世隔绝的原住民族对这些领土和土地具有所有权，政府承诺利用一切可能的法律及政策措施根据具体情况避免开展任何可能危害土著生存的活动。
17. 必须禁止和立即撤销有关在与世隔绝和初次接触外界的原住民族的领土进行开采活动的所有特许合同，并把在这些领土的外来人重新安置到其他地区。
18. 必须停止影响到与世隔绝和初次接触外界的原住民族领土的建筑工程和移民活动。
19. 必须停止影响到与世隔绝和初次接触外界的原住民族的生存和文化的旅游计划和倡议。
20. 必须明确禁止在与世隔绝和初次接触外界的原住民族的领土上进行传教活动和其他未受控制的寻求接触活动。
21. 一般来说，必须禁止外来人进入这些领土。
22. 毗邻土著社区必须能够发挥保卫和保护与世隔绝和初次接触外界的原住民族所居住的领土的作用。
23. 为被重新安置到其它地区或受与世隔绝和初次接触外界的原住民族领土及缓冲带所应有的特别保护影响的人建议社会经济备选方法。
24. 必须设立与世隔绝和初次接触外界的原住民族的领土监督和管制委员会，让土著民族参与委员会工作。

25. 必须查明在与世隔绝和初次接触外界的原住民族领土上的不适当干预做法，并给予应有惩罚。

体制化和后续机制

26. 必须建立保护与世隔绝和初次接触外界的原住民族的权利的具体机构。

27. 必须落实有土著组织、民间社会和国际机构参与的后续系统。该后续系统应特别注意：

- (a) 信息传播，必须研究在国内和国际上建立信息收集和传播中心；
- (b) 监测与世隔绝和初次接触外界的原住民族的土地和领土界限；
- (c) 从保护人权的角度出发，建立侵犯权利监测和预警系统；
- (d) 所有这些后续方案都必须保证所采取的措施的持续性。

28. 必须加强检察署和人民保护机构的作用，监督对与世隔绝和初次接触外界的原住民族的权利的保护。

29. 同时必须促进在与世隔绝的原住民族的领土的毗邻地区和缓冲区制定后续试行项目。

30. 必须在每个国家的民间社会支持下建立国家和土著民族常设小组，以确定在该领域须有土著组织积极参与的优先行动。

31. 为避免各政府机构实施的决定和措施的重叠，必须建立协调机制。

32. 决定设立土著民族委员会，保护和维护与世隔绝和初次接触外界的原住民族的权利。

提高认识

33. 各国应与人权高专办、土著组织及其他在保护与世隔绝和初次接触外界的原住民族的权利方面有经验的相关行动者合作，向政府、立法和司法部门以及实地工作人员提供关于与世隔绝和初次接触外界的原住民族的权利的培训。

34. 各国应与人权高专办、土著组织及其他在保护与世隔绝和初次接触的原住民族的权利方面有经验的相关行为者合作，为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行为者编制同与世隔绝和初次接触外界的原住民族联系所应遵照的指南或守则。

35. 必须通过联合国机制，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呼吁各国采取优先行动和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对保护与世隔绝和初次接触外界的原住民族境况的认识和制定具体保护措施。

36. 请专家编制关于这些民族的基本资料的报告。

37. 必须提高公众对与世隔绝和初次接触外界的原住民问题、保护方式等的认识，包括种族-环境教育。必须使用专门和大众传播媒介，注意所提供的资料不侵犯与世隔绝的原住民的权利。

国际行动

一般概念

38. 国际人权系统必须建立关于保护与世隔绝和初次接触外界的原住民的灵活有效机制。

39. 必须协调国际组织与原住民组织和各国的行动，以便适当保护与世隔绝和初次接触外界的原住民。

区域合作

40. 必须制定双边、区域和国际政策，确保与世隔绝和初次接触外界的原住民的权利得到保护。就双边而言，必须特别认识到许多土著人越境移动的特点。

41. 必须制定有政府和民间社会，特别是原住民组织参与的保护越境人民战略。

42. 建议诸如亚马孙合作条约组织、安第斯共同体、美洲国家组织、南方共同市场等区域组织议程内列入与世隔绝和初次接触外界的原住民项目，并制定有这些原住民参与的保护项目。

43. 必须促进在美洲人权系统内要求采取预防措施，例如厄瓜多尔的情况。

国际机构

44. 请常设论坛在领土权利专题内特别处理与世隔绝和初步接触外界的原住民问题。

45. 建议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置特别报告员，以促进对与世隔绝和初次接触外界的原住民的保护；通过惩治灭绝种族罪，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46. 建议劳工组织修订《第 169 号公约》或编入附件，并建议人权理事会和原住民工作组根据在此声明的原则制定保护与世隔绝和初次接触外界的原住民国际公约或文书。

47. 建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制定专门保护与世隔绝和初次接触外界的原住民方案。

合作机构

48. 必须建立机制，直接协调有原住民的每个国家的合作机构和国家组织的工作，以保护与世隔绝和初次接触外界的原住民。

49. 必须确定合作机构，以资助保护行动和建立作为数据库的信息机制。

讨论会的后续行动

50. 考虑到与世隔绝和初次接触外界的土著民族的紧急情况，建议牵头机构在大约 12 个月内举行新的会议，就圣克鲁斯倡议采取后续行动。

为了采取这些行动，所有参与者在发挥各自作用时必须相互协作。
